

# 致理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1.06 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01354 號函備查

- 第1條 為規範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、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，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及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之訂定應以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參酌教育部公告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，依據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定之，非全依隸屬學院而定，無論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均應名實相符，且以中、英文對應呈現。
  - 二、學位之中、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，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，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，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、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。
  - 三、學位名稱之涵蓋面宜廣，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，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，導致學生畢業後就業、辦理資歷認證或出國進修時，其學位不被認可或遭受質疑。
- 第3條 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擬議，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4條 學位名稱變更，應於更動前，與教師、學生充分溝通、宣導以取得共識，並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之事宜研提配套措施，經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依前條程序提會審議。
- 第5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：
- 一、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，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。
  - 二、經教育部核准調整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，自核准生效日起，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，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。
  - 三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，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- 第6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，並頒給學位證書，各類學位授予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授予副學士學位。
- 二、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三、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7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學位證書之內容，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。
- 二、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，其學位證書應另加註雙主修或輔系名稱。
- 三、修讀學分學程者，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學分學程名稱，或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四、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，內容同學位證書，並應載明補證日期或加註遺失補發字樣。
- 五、因入學所、系整併或更名者，證書得加註原入學所、系名稱。

第8條 就讀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本校訂定，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9條 本校各類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前項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是否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

第10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- 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由所屬教務單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